

總統令

三十九年六月十七日

茲修正筵席及娛樂稅法第七條、第九條、第十條、第十二條條文，公布之。此令。

總 統 蔣中正
行政院院長 陳 誠
財政部部長 嚴家淦

筵席及娛樂稅法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條文

三十九年六月十七日修正公布

第 七 條 筵席及娛樂稅由營業人代為征收，征收時應填發征收憑證，註明納稅款額交納稅人收執。如顧客抗不納稅，由代征人報請當地警察機關或市縣政府強制執行之。

第 九 條 代征人應將稅款按期報繳，如有逾期不繳及不為代征或故意短征稅款者，除追繳外，處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鍰，經處罰兩次以上仍故犯者，得勒令其停業。

代征人如有征稅不給憑證及以多報少等情弊，一經檢舉或被查覺，即移送法院依法處分。

代征人因檢舉人之檢舉而被處罰時，其罰金應以二分之一提獎與檢舉人。

第 十 條 凡應征之筵席及娛樂稅之營業，於開業、遷移、改業、歇業及轉讓時，應於三日前呈報征收機關，違者處以五十元以下罰鍰。

前項之罰鍰，不適用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之規定。

第 十 二 條 本法之罰鍰及停止營業，在戡亂期間得由市縣政府先行處分，並得酌定期限令受罰人繳納罰鍰及應追繳之金額。一面仍送請法院裁定其應納之罰鍰及應追繳之金額，逾限不繳者，由法院強制執行之。